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2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06257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於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頂樓之既存違建前及兩旁，以金屬、壓克力等材質，增建 1 層高約 2.4 公尺，面積約 19.8 平方公尺之金屬棚架及雨遮。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赴現場勘查，認系爭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，構成違建，依法應予拆除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93 年 9 月 2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0625700 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應予強制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0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依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，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惟查本府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，以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

001 號公告，將建築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建築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造，係指左列行為：……二、增建：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……」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但合於第 78 條及第 98 條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28 條規定：「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：一、建造執照：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，應請領建造執照。二、雜項執照：雜項工作物之建築，應請領雜項執照。……」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一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」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，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，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，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情事

時，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，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。」

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壹之三規定：「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：（一）新違建：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。……」要點貳新違建之處理規定：「五、新違建應查報拆除。但符合第 6 點至第 21 點規定者，得免予查報或拍照列管。……六、建築物外牆以非鋼筋混凝土材料搭蓋之雨遮，其淨深 1 樓未超過 90 公分、2 樓以上未超過 60 公分或位於

防

火間隔（巷）未超過 50 公分，且不超過各樓層之高度者，免予查報。前項尺寸以建築物外緣突出之水平距離計算。……十七、搭建於建築物露台或 1 樓法定空地之無壁體透明棚架，其高度在 3 公尺以下或低於該層樓層高度，每戶搭建面積與第 6 點雨遮之規定面積合併計算在 30 平方公尺以下，且未占用開放空間、巷道、防火間隔（巷）或位於法定停車空間無礙停車者，拍照列管。……」

###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搭建的棚架，係因原建築屋齡年久，房屋牆壁及屋頂嚴重滲水，雖經修繕，並未改善，乃繼續搭建棚架防雨，系爭棚架無壁體、透明，未佔用開放空間、巷道、防火間隔等，並無不法或影響安危之情事，若予拆除，將發生雨水滲入室內而無法正常生活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按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卷查本件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於本市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頂樓之既存違建前及兩旁，以金屬、壓克力等材質，增建乙層高約 2.4 公尺，面積約 19.8 平方公尺之金屬棚架及雨遮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23 日現場採證照片 4 幀及 93 年 9 月 2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0625700 號違建查報

拆除函所附施工程度略圖附卷可稽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棚架無壁體、透明，未佔用開放空間、巷道、防火間隔等，不須拆除乙節。經查本件系爭構造物，既附著於系爭建築物屬定著於土地上供人使用之構造物，即屬建築法所規制之對象，訴願人未依規定申請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發給執照，自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，再查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貳之 17 規定之棚架僅能搭建於建築物露台或 1 樓法定空地之棚架，系爭構造物之所在位置為樓頂，自非依首揭要點得予拍照列管之棚架，訴願人主張，對法令顯有誤解。又按前揭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貳之 6 規定，建築物外牆以非鋼筋混凝土材料搭蓋之雨遮，其淨深 1 樓未超過 90 公分、2 樓以上未超過 60 公分或位於防火間隔（巷）未超過 50 公分，且不超過各樓層之高度者，免予查報。本件系爭構造物位於頂樓，淨深分別為 3 公尺（即 300 公分）及 0.6 公尺（60 公分），已逾 60 公分之限制標準，自應依上開規定查報拆除，尚不得以避免滲水等事由而邀免責，

是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構造物為增建違建予以查報，並通知訴願人應予強制拆除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